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1) 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向控股股東購入資產及發行代價股份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財務顧問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581,367,500元（相當於13,277,495,800港元）購入收購目標（假設乙組代價已按協議日後增資額最高金額作出調整且並未對剝離標的實施剝離），有關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15.39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透過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其聯營公司合共持有908,689,405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約53.27%。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其聯營公司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目標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本公司擔保之 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之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82）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及債務證券的買賣。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引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太平集團已就中國太平集團系的重組方案獲得財政部及中國保監會原則上的聯合批准。作為重組方案的一部份，中國太平集團擬將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注入本公司，有關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購入收購目標。

2. 框架協議

(A)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國太平集團
(ii).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 (作為賣方)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訂約各方同意, 在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將轉讓, 而本公司(及/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將購入收購目標。

有關收購目標的資料載於本公告「3.有關收購目標的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收購目標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0,581,367,500元(相當於13,277,495,800港元)(假設乙組代價已按協議日後增資額最高金額作出調整且並未對剝離標的實施剝離), 其中:

- (a) 甲組目標的代價為人民幣7,011,311,200元(相當於8,797,790,500港元);
- (b) 乙組目標的代價為人民幣1,870,144,000元(相當於2,346,656,000港元)(假設乙組代價已按協議日後增資額最高金額作出調整);
- (c) 丙組目標的代價為人民幣1,699,912,300元(相當於2,133,049,300港元)(可根據對剝離標的實施剝離的情況而調整)。

代價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39港元向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62,735,270股代價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倘適用)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包括財政部、中國保監會、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以及(倘適用)具體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

具體協議: 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就收購目標訂立具體協議，各具體協議中將載列(i)（倘適用）僅適用於具體協議標的事項的附加先決條件（即於有關司法權區轉讓股份或股權所需的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批准及同意），及(ii)轉讓具體協議標的事項所需的登記、通知及備案手續。若具體協議中載有額外的先決條件，則轉讓該項具體協議的標的事項須待框架協議及該項具體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各具體協議的先決條件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連且相互獨立。縱使未能達成任何一份具體協議的先決條件，亦不會對達成其他具體協議的先決條件產生影響。

各具體協議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彼此之間亦相互獨立。

先決條件滿足期限: 訂約各方同意各自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先決條件滿足期限」）或之前促使達成框架協議及（倘適用）具體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

倘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滿足期限之前達成或履行，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本公司將會商議是否延長先決條件滿足期限或終止框架協議。倘訂約各方於先決條件滿足期限後七個工作日內未能達成協定，框架協議將於上述先決條件滿足期限後七個工作日屆滿時起終止。

倘一項或多項具體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滿足期限前達成或履行，有關具體協議的訂約各方應將與該具體協議標的事項有關的先決條件滿足期限延長至有關訂約各方協定的日期。

完成: 訂約各方同意，待達成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買賣收購目標將分三期完成，各期完成情況如下：

- (i) 於甲組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發行及配發 571,656,306 股代價股份，作為甲組目標的代價；

- (ii) 於乙組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發行及配發130,958,519股代價股份，作為乙組目標的代價，惟協議日後增資調整適用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經調整乙組代價的代價股份，即152,479,270股；及
- (iii) 於丙組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發行及配發138,599,694股代價股份，作為丙組目標的代價。

甲組完成、乙組完成及丙組完成應相互獨立。於甲組完成日期，訂約各方可落實甲組完成，即使其他兩組尚未完成亦然，此同樣適用於乙組完成及丙組完成。

最後完成期限：訂約各方同意，待達成框架協議及有關具體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或之前落實（「**最後完成期限**」）。儘管各組收購目標的完成相互獨立，整個收購事項的完成應於所有三組收購目標的買賣均落實時方為落實。

倘於最後完成期限前，甲組完成、乙組完成或丙組完成中尚有未落實者，則其他已完成組別收購目標的買賣不會受到影響。在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可將海外財產保險目標從丙組目標中剝離的權利規限下（詳情於「(C)代價的調整—剝離海外財產保險目標」一段中披露），訂約各方應將該尚未完成的收購目標組別的最後完成期限延長至訂約各方協定的日期。

有關完成機制的理據，請參閱「3.有關收購目標的資料」一節。

(B)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多項相關因素（包括價格比較（收購及公開市場比較、股份於目前及過往的公開市價）、財務估值（過往財務資料、合併資產淨值、人壽保險評值——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行業前景（相關業務性質、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及市場增長潛力）、宏觀經濟狀況（整體經濟趨勢、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的現行商業及業務環境）、策略理據及收購事項的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包括下列各項：

甲組目標：

目標公司名稱	擬購入的權益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 (相當於 港元)	代價股份數目	佔總代價 百分比 (附註1)
太平人壽	25.05% 股權	7,011,311,200	8,797,790,500	571,656,306	66.3%
甲組目標小計		7,011,311,200	8,797,790,500	571,656,306	66.3%

乙組目標：

目標公司名稱	擬購入的權益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 (相當於 港元)	代價股份數目	佔總代價 百分比 (附註1)
太平財險	38.79% 股權	1,422,624,300	1,785,108,400	115,991,450	13.4%
	太平財險協議 日後增資 (附註2)	193,950,000	243,368,400	15,813,410	1.8%
太平資產	20% 股權	122,776,100	154,059,400	10,010,358	1.2%
	太平資產協議 日後增資 (附註2)	70,000,000	87,836,000	5,707,341	0.7%
太平養老	4% 股權	60,793,600	76,283,800	4,956,711	0.6%
乙組目標小計 (附註2)		1,870,144,000	2,346,656,000	152,479,270	17.7%

丙組目標：

(i) 海外財產保險業務

目標公司名稱	擬購入的權益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 (相當於 港元)	代價股份數目	佔總代價 百分比 (附註1)
太平澳門	100% 已發行股本	368,580,700	462,494,900	30,051,652	3.5%
太平新加坡	100% 已發行股本	843,108,100	1,057,931,700	68,741,502	8.0%
太平英國	100% 已發行股本	235,212,900	295,145,100	19,177,716	2.2%
太平印尼	55% 已發行股本	35,997,200	45,169,300	2,934,975	0.3%
海外財產保險目標小計		1,482,898,900	1,860,741,000	120,905,845	14.0%

(ii) 其他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名稱	擬購入的權益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 (相當於 港元)	代價股份數目	佔總代價 百分比 (附註1)
(a) 證券經紀：					
太平金控	100%已發行股本				
(b) 物業投資業務：					
太平投資控股	100%已發行股本				
龍璧	100%股權				
民利	100%已發行股本				
太平亞洲、沃文、民來、祥豐興業、Sarley	100%已發行股本				
(c) 金融支持服務：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	100%股權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	100%股權				
(d) 其他：					
太平日本 (保險代理)	100%已發行股本				
第一太平戴維斯 太平物管 (物業管理)	25%已發行股本				
中保集團信託 (內部受託人)	100%已發行股本				
金程、深圳太平投資 及鼎立 (附註3) (無經營業務)	100%已發行股本 /股權				
		34,326,100 (附註3)	43,072,400	2,798,725	0.3%
目標資產描述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 (相當於 港元)	代價股份數目	佔總代價 百分比 (附註1)
目標資產：					
(i) 物業		168,108,700	210,942,700	13,706,480	1.6%
(ii) 其他 (附註4)		14,578,600	18,293,200	1,188,644	0.1%
目標資產小計		182,687,300	229,235,900	14,895,124	1.7%
丙組目標小計		1,699,912,300	2,133,049,300	138,599,694	16.0%
總計		<u>10,581,367,500</u>	<u>13,277,495,800</u>	<u>862,735,270</u>	<u>100.0%</u>

附註：

1. 所示百分比乃按有關收購目標應佔代價除以總代價計算，當中假設乙組代價已按協議日後增資額最高金額（即人民幣263,950,000元）進行調整。有關協議日後增資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C)代價的調整—協議日後增資調整」。
2. 假設中國太平集團已支付同意注資的全部增資款項且有關驗資手續已經完成。
3. 該等目標公司的代價乃根據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並計及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太平投資控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出售澤鴻發展有限公司（「澤鴻」，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部的可供出售投資，統稱為「澤鴻子集團」）；及
 - (b) 於完成收購太平投資控股、龍璧、民利及太平日本以及收購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應付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款項（構成目標資產的一部份）後，該等應付淨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內抵銷。
4. 其他目標資產包括目標公司為一方及中國太平集團或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為另一方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亦包括電腦設備、辦公設施、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在考慮此等目標資產的應佔代價時，各訂約方已考慮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應向太平投資控股、龍璧、民利及太平日本支付的賬款淨額尚欠金額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內抵銷。

(C)代價的調整

協議日後增資調整

於框架協議日期前，太平財險及太平資產的股東（包括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已同意透過由太平財險及太平資產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進行額外注資，以增加太平財險及太平資產的註冊資本，惟於框架協議日期前該等款項尚未悉數支付或尚未完成相關的驗資手續。上述增資旨在滿足太平財險及太平資產的營運需求。訂約各方同意，倘於乙組完成日期前，中國太平集團已實際支付有關太平財險及／或太平資產的協定增資金額及（倘適用）已經完成相關驗資手續，則乙組代價將會增加，增加金額相等於中國太平集團就太平財險及／或太平資產實際已支付的增資金額（「協議日後增資額」）。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在此情況下，乙組代價將會增加，增加金額相等於協議日後增資額。中國太平集團已同意向太平財險及太平資產分別注資人民幣 193,950,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00 元至註冊資本，因此協議日後增資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263,950,000 元（相當於 331,204,400 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乙組完成日期前，中國太平集團將支付同意的增資款項且太平財險及太平資產的有關驗資手續將完成，因此董事會認為乙組代價很可能按協議日後增資額最高金額作出調整。

鑑於太平財險及太平資產註冊資本的增加將可增強其各自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購入相關目標權益後亦可從中國太平集團作出的注資中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整機制乃屬公平合理。

剝離海外財產保險目標

保險公司的股權轉讓通常須獲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批准及同意，並完成具體的備案及登記手續。本公司已在澳門、新加坡、英國及印尼委聘法律顧問，以確定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的股權轉讓生效所需的批准、同意及必要程序要求。

倘於最後完成期限之前，尚未根據相關規定完成或達成有關任何海外財產保險目標所需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則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有權（而非責任）將尚未完成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的任何海外財產保險目標（「剝離標的」）從中國太平集團目標權益及／或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目標權益（視情況而定）中剝離，而買賣剝離標的的代價將從代價中扣除。倘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選擇行使剝離的權利，則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應於最後完成期限之前通知本公司有關將予剝離的標的及將予扣除的代價，且訂約各方應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完成丙組目標的其他收購目標的買賣。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剝離標的之剝離並不影響其他丙組目標的買賣完成，亦不影響甲組目標及乙組目標的買賣完成。

由於本公司並不熟悉轉讓海外財產保險目標股權的程序規定，故上述剝離權利可令訂約各方靈活地剝離該等目標權益，並在擬定的時間框架內完成其他丙組目標的買賣。在剝離標的剝離後，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本公司將就買賣剝離標的訂立買賣補充協議並繼續進行轉讓剝離標的的必要程序。董事會認為，上述剝離選擇乃屬公平合理。

(D) 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15.39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表現的近期趨勢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下表列示發行價與本公告日期、最後交易日及若干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歷史價格之比較：

日期／期間	對應期間的每股收市價／每股平	
	均收市價 (港元)	發行價的溢價 (%)
最後交易日	12.36	24.5
最後10個交易日	12.62	21.9
最後30個交易日	12.82	20.0
最後60個交易日	13.43	14.6
最後180個交易日	13.56	13.5
最後12個月	13.13	17.2
本年度	14.36	7.2

經考慮發行價高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上述各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後，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代價股份

代價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39港元向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就發行代價股份而言，訂約各方同意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79694（約等值人民幣1.00元兌1.25480港元，僅供參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公佈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價）。

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假設乙組代價以協議日後增資額最高金額進行調整且並未對剝離標的實施剝離）將為862,735,270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05,875,092股股份的50.6%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6%。

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乙組代價以協議日後增資額最高金額進行調整及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行使彼等的權力剝離所有海外財產保險目標）將為741,829,425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05,875,092股股份的約43.5%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3%。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假設乙組代價增加協議日後增資額最高金額及並未剝離標的）		緊接完成後（假設乙組代價增加協議日後增資額最高金額及剝離所有海外財產保險目標）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908,689,405	53.27	1,771,424,675	68.96	1,650,518,830	67.43
其他股東	797,185,687	46.73	797,185,687	31.04	797,185,687	32.57
總計	1,705,875,092	100.00	2,568,610,362	100.00	2,447,704,517	100.00

訂約各方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發行及配發所有代價股份（包括作為買賣中國太平集團目標權益及中國太平集團目標資產的代價的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其後轉讓代價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3. 有關收購目標的資料

(A) 收購目標概覽

中國太平集團為一間成立已久且具有領先地位的中國保險集團。除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外，中國太平集團亦擁有於海外經營的財產保險公司及多間從事各類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金融支持服務）的公司，並持有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作為財政部及中國保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原則上批准的重組建議的一部份，中國太平集團擬向本集團注入其非上市資產，以本公司的新股份作為代價。為落實資產注入的詳細條款，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框架協議。

收購目標涵蓋中國太平集團的非上市資產，包括合共25間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目標公司的股權，以及各類位於不同地點的目標資產。鑑於就不同收購目標取得相關批文及同意以及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所需的時間跨度較大，訂約各方已同意將收購目標分為三組，各組目標的收購可在達成各自的一切必需條件後完成。因此，甲組目標及乙組目標（即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現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合共佔所有收購目標代價的84.0%）的買賣或會於丙組目標（包括於海外財產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公司、物業投資公司、金融支持服務公司的股權及目標資產）之前完成。

儘管分為三組的完成機制是為加快甲組目標及乙組目標的完成，惟董事會謹此強調，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本公司將收購事項作為一個單一方案考慮，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亦乃作為整體來協商。中國太平集團和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本公司按照框架協議及具體協議的條款並在該等條款規限下出售及購買所有收購目標乃中國太平集團與本公司的共同商業意向。分為三組的完成機制僅是為促進收購事項的交割及完成。當框架協議（及（倘適用）包含附加先決條件的具體協議）成為無條件，訂約各方將盡各自最大努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有收購目標的買賣。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歷史財務數據，摘錄自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之會計師報告：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太平人壽 ^(附註)			
除稅前溢利	447.52	506.46	965.88
除稅後溢利	704.30	643.38	839.51
太平財險			
除稅前溢利	202.71	143.87	26.27
除稅後溢利	194.82	141.00	46.37
太平養老			
除稅前虧損	(104.62)	(160.83)	(153.99)
除稅後虧損	(104.62)	(160.83)	(153.99)
太平資產			
除稅前溢利	30.93	28.42	11.90
除稅後溢利	23.47	19.56	8.50
其他目標公司			
除稅前溢利	830.16	1,802.75	644.25
除稅後溢利	687.99	1,490.49	522.21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太平人壽 ^(附註)			
總資產	168,905.67	132,601.84	112,013.30
總負債	158,803.01	124,705.85	102,527.22
太平財險			
總資產	10,522.14	8,518.86	7,119.18
總負債	8,788.97	7,498.85	6,217.33
太平養老			
總資產	2,608.01	1,847.89	824.15
總負債	2,057.17	1,198.63	261.12
太平資產			
總資產	246.86	196.48	172.38
總負債	71.31	44.35	39.80
其他目標公司			
總資產	12,520.45	11,207.76	11,994.82
總負債	6,926.35	6,379.89	7,802.42

附註：包含有關太平人壽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4377億元，相關總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4.3470億元。

關於甲組目標及乙組目標（為現時本集團的非全資綜合附屬公司），即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彼等於過往三年的財務表現已於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管理層回顧/討論和分析一節予以討論。

持續經營業務的丙組目標之管理層討論和分析載於本公告附錄內，以供投資者參考。

(B) 收購目標分部資料

(1) 甲組目標

甲組目標僅包括太平人壽的 25.05% 股權，佔總代價的 66.3%。太平人壽為本公司現有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的一間。太平人壽於中國從事人壽保險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人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01.0042 億元（約相當於 124.5655 億港元）及太平人壽的內涵價值（「內涵價值」）為人民幣 237.47 億元（約相當於 292.86 億港元）。

目標公司	業務範圍	佔擬收購股權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涵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的內涵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BxA	D	E=DxA
太平人壽	人壽保險	25.05%	10,100.42	2,530.16	23,747	5,949

於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太平人壽的股東以現金方式額外向太平人壽注資人民幣 25.00 億元。該等注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倘計及該等額外注資，太平人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內涵價值將會如下：

目標公司	業務範圍	佔擬收購股權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內涵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的經調整內涵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BxA	D	E=DxA
太平人壽	人壽保險	25.05%	12,600.42	3,156.41	26,247	6,575

(2) 乙組目標

乙組目標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本公司三間現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財險、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太平財險在中國從事財產保險業務。太平資產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太平養老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企業及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以及集團人壽保險業務。乙組目標連同協議日後增資額最高金額佔總代價的17.7%。

目標公司	業務範圍	佔擬收購股權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D=CxA
太平財險	財產保險	38.79%	1,733.17	2,233.17 ^(附註1)	866.25
太平資產	資產管理	20.00%	175.55	525.55 ^(附註1)	105.11
太平養老	養老保險	4.00%	550.84	750.84 ^(附註2)	30.03
總計			2,459.56	3,509.56	1,001.39

附註：

- 於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太平財險及太平資產的股東（包括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已同意透過由太平財險及太平資產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分別以現金增資人民幣5.00億元及增資人民幣4.00億元（當中人民幣3.5億元為現金增資，人民幣5千萬元為留存溢利資本化），以增加太平財險及太平資產的註冊資本，惟於框架協議日期前該等款項尚未悉數支付或尚未完成相關的驗資手續。第C欄所示資產淨值代表太平財險及太平資產於假設上述增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之基礎上的理論資產淨值。
- 於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太平養老股東（即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太平養老額外注資合共人民幣2億元。上述注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第C欄所示資產淨值代表太平養老於假設上述增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之基礎上的理論資產淨值。

(3) 丙組目標

丙組目標包括(i)海外財產保險目標的股權、(ii)證券經紀公司的股權、(iii)物業投資公司的股權、(iv)金融支持服務公司的股權、(v)其他公司的股權及目標資產，包括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若干資產（形式為應收目標公司的賬款）及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若干負債（形式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應付目標公司的賬款）。於完成收購該等負債淨額（作為目標資產的一部份）以及收購相關目標權益後，本公司所承擔的應付該等目標公司的未償還款項淨額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內抵銷。

丙組目標佔總代價的16.0%。

(i)海外財產保險目標

海外財產保險目標包括在澳門、新加坡、英國及印尼市場從事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海外財產保險目標一直維持長期盈利的經營往績，其中若干公司一直在其各自的本地市場中佔有重大市場份額。透過收購海外財產保險目標，本公司將整合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全球海外財產保險業務，為經擴大集團整體提供寶貴的海外營運經驗。收購海外財產保險目標的合計代價佔總代價的14.0%。

目標公司	業務範圍	佔擬收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
		的百分比	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十一日交易的資產淨值
		A	B	C=BxA
太平澳門	財產保險	100.00%	273.37	273.37
太平新加坡	財產保險	100.00%	660.57	660.57
太平英國	財產保險	100.00%	252.03	252.03
太平印尼	財產保險	55.00%	78.77	43.32
總計			1,264.74	1,229.29

(ii)證券經紀

從事證券經紀的公司包括太平金控。太平金控作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覆蓋香港上市股票、上海及深圳 B 股以及在新加坡及台灣上市的股票證券經紀服務。太平金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5.1744 億港元。

(iii)物業投資業務

太平投資控股、龍璧及民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該等目標公司所持有的物業主要為遍佈中國一線城市及香港和澳門的多項寫字樓及停車場物業，其中大部份用作出租（餘下作自用），提供持續、穩定的現金流來源。該等目標公司所持有的物業中價值最高的物業為位於中國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中心地段的上海太平金融大廈。

過往，太平亞洲、沃文、民來及祥豐興業一直作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特殊目的實體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而該等銀行融資的所得款項已墊付予太平投資控股以滿足其營運需要。Sarley 亦與太平投資控股及民利有債款及應收賬款。太平亞洲、沃文、民來及祥豐興業本身並無經營業務，而 Sarley 則持有少量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就上述物業投資相關公司作入賬處理的總資產淨值（不考慮將於完成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100% 股權以及收購作為目標資產一部份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淨額後，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內抵銷之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應付該等目標公司的款項淨額）為 4,651 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 43.2029 億港元的銀行貸款）。

(iv) 金融支持服務

從事金融支持服務的公司包括太平共享金融服務及太平金融稽核服務。太平共享金融服務主要從事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提供後援營運服務。太平金融稽核服務主要從事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提供內部審核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共享金融服務及太平金融稽核服務的合計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1,772 萬港元。

(v) 其他公司及目標資產

丙組目標中的其他公司包括太平日本、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深圳太平投資、中保集團信託、金程及鼎立。太平日本作為一間保險代理公司於日本市場經營。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深圳太平投資、金程及鼎立均無經營業務。中保集團信託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內部信託服務。經抵銷應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若干結餘後，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 5,507 萬港元。

目標資產由中國太平集團目標資產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目標資產組成，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擁有的位於香港的多個房地產物業及停車場及位於北京的多個房地產物業及停車場，賬面總值約為 2.2632 億港元，購入成本總值約為 1.3445 億港元。該等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名稱	位置	性質	用途	月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值 (附註)
				千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保集團大廈	香港	商業	出租予第三方	687.62	183.93	184.00
冠城園	北京市 海淀區	住宅	主要出租予 第三方(餘下 作自用)	42.75	38.35	36.20
龍心閣	香港	住宅	自用	-	2.42	9.30
城市花園	香港	停車場	自用	-	0.63	1.00
堅都大廈	香港	停車場	自用	-	0.56	0.70
康澤花園	香港	停車場	自用	-	0.43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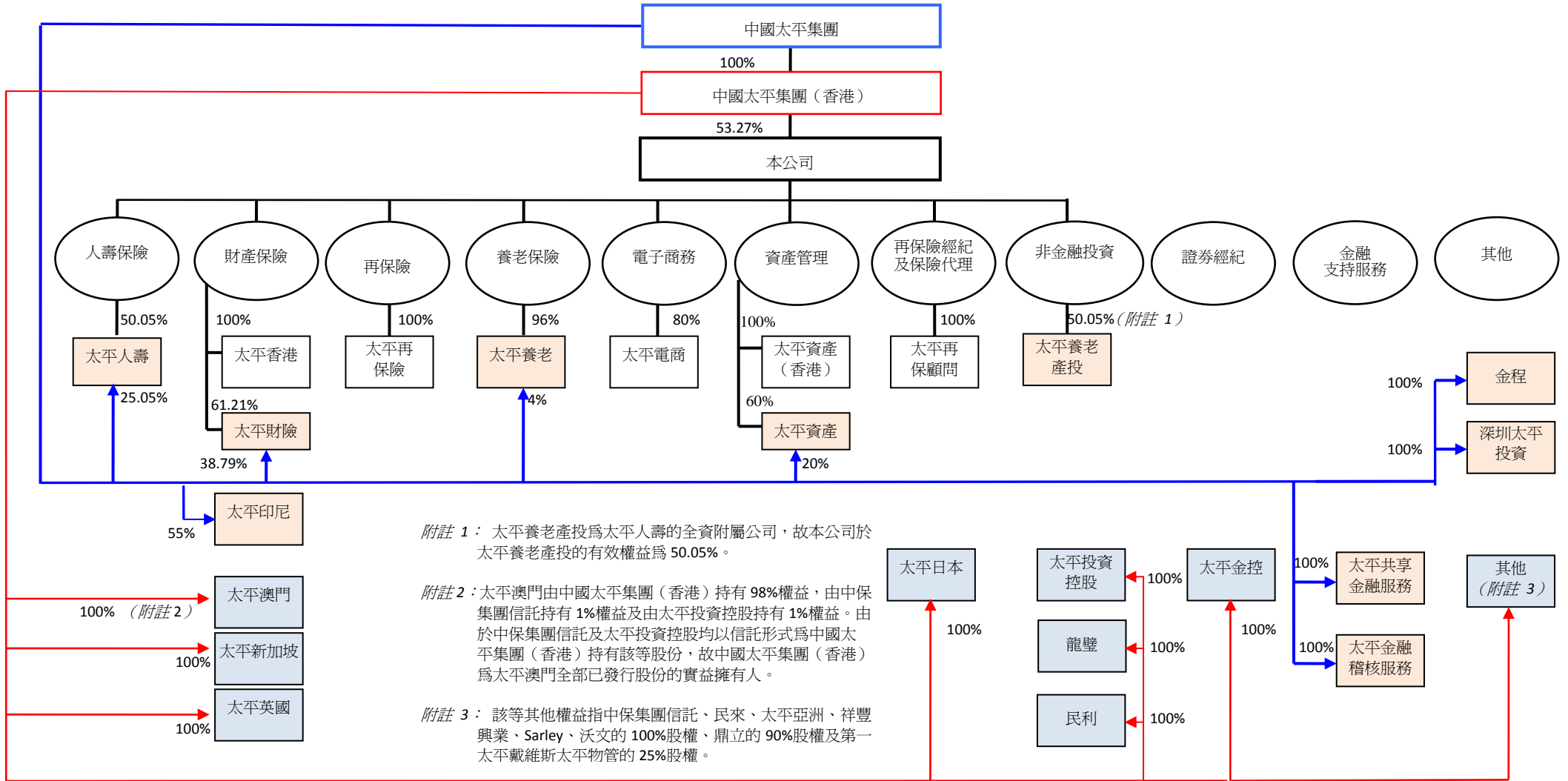
附註：資本值為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所評估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詳細資料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資本價值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23557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此僅作說明之用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主要應收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不包括太平投資控股、龍璧、民利及太平日本完成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100% 股權以及收購作為目標資產一部份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淨額後，該等目標公司的應收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內沖銷）為應付淨額約 660 萬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電子設備（如電腦）及其他辦公設施、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約為 388 萬港元，購入成本總值約為 2,293 萬港元；及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營開支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若干款項的賬面總值約為 1,115 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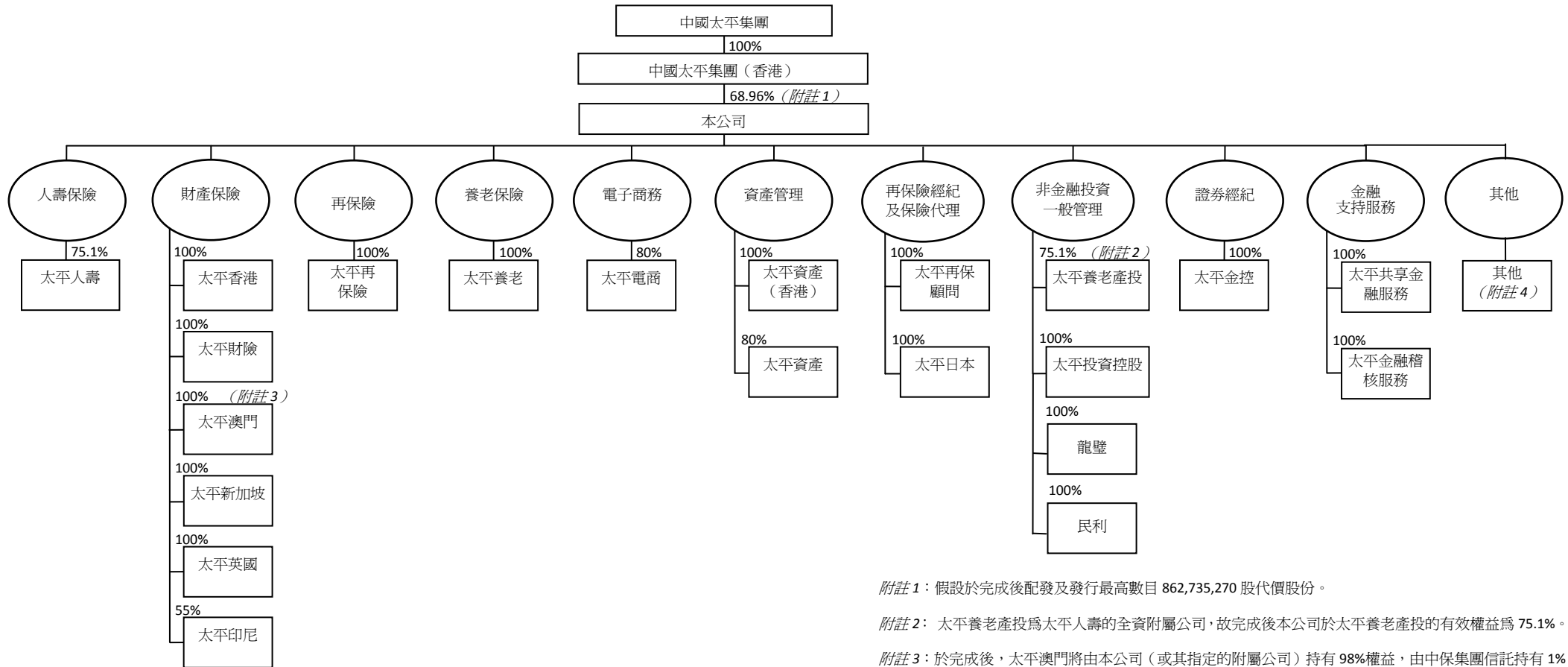
(C) 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兩個展示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後的經簡化股權架構的組織架構圖：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前）：



緊接完成後：



附註 1：假設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 862,735,270 股代價股份。

附註 2：太平養老產投為太平人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完成後本公司於太平養老產投的有效權益為 75.1%。

附註 3：於完成後，太平澳門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持有 98% 權益，由中保集團信託持有 1% 權益及由太平投資控股持有 1% 權益，其中中保集團信託及太平投資控股均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故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將為太平澳門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 4：該等其他權益指金程、中保集團信託、民來、太平亞洲、祥豐興業、Sarley、深圳太平投資、沃文的 100% 股權、鼎立的 100% 股權（當中 90% 股權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餘下 10% 透過太平投資控股持有）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的 25% 股權。

於完成後：

- 太平財險、太平養老、太平新加坡、太平澳門、太平英國、太平金控、太平金融稽核服務、太平共享金融服務、太平日本、中保集團信託、太平投資控股、龍璧、民利、金程、深圳太平投資、太平亞洲、沃文、民來、祥豐興業、Sarley及鼎立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太平人壽及太平資產將成為本公司分別持有75.1%及8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人壽的其餘24.9%權益及太平資產的其餘20%權益由富傑持有；
- 太平印尼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PT Megah Putra Manunggal持有55%及45%的權益；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將成為分別由本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25%、45%及30%的權益。本公司於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的權益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本公司其後出售目標資產不存在任何限制。除太平人壽、太平資產及太平印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優先購買權外，本公司其後出售目標權益不存在任何限制。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提升財務實力及增強本公司對本集團保險及相關業務的控制，本公司計劃向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收購有關或屬於其保險業務的所有資產。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令本公司實現長期戰略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A. 增強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穩定性及規模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其中國內地人壽保險業務的50.05%股權。人壽保險業務是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主要組成部份，而太平人壽是本集團從事人壽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太平人壽用12年時間建立起全國性的網絡、基礎設施、管理及代理團隊，以及最重要的業務模式和企業形象，使該公司成功躋身為中國市場一間受人尊敬的年輕保險公司。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承保保費計算，太平人壽在近70間同業公司中排名第七。隨著太平人壽進入一個更成熟的經營階段，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進一步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此外，太平人壽為過去五年間本集團盈利能力最強的附屬公司，當前為本集團貢獻了最多的資產、溢利、新業務價值及內涵價值。在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太平人壽合共持有的股權將由50.05%上升至75.1%。人壽業務歸屬於股東的溢利、新業務價值及內涵價值將會因此增加。

除中國內地的人壽保險業務外，本公司目前於營運中國內地財產保險業務的太平財險持有61.21%股權。太平財險是過去兩年中本集團內溢利增長最快的公司。近年來，太平財險成功將其承保及理賠業務進行集中，為其承保及理賠運營的進一步優化操作和強化管理提供了基礎。此集中管理方法亦推動承保及經營業績持續增長。在收購事項之後，本公司於太平財險中持有的股權將由61.21%上升至100%。太平財險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後，歸屬於股東的溢利亦將增加。

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包括海外保險保費、物業租金收入、證券佣金及經紀佣金，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多元化及提高經擴大集團的淨溢利，進而優化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提高盈利的穩定性。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往數年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收購事項有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備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股本收益率（以年底權益計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達到9.3%，較收購前6.8%的權益投資回報率高出2.5個百分點。

B. 充份把握中國保險市場的高速增長潛力

董事會相信中國保險市場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並具備強勁的長期增長潛力。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行業的毛承保保費分別達到人民幣9,950億元及人民幣5,530億元，而二零零七年則分別為人民幣4,950億元及人民幣2,090億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5.0%及21.5%。收購事項將加大本公司於其中國保險附屬公司的持股，並促進各保險業務之間的經驗與知識共享，從而令本公司充份把握中國保險市場的高速增長機遇。

a. 經擴大集團將進一步受惠於中國保險市場強勁增長：

i. 人壽保險

- 1) 在中國人口預期壽命不斷增長、人口老齡化及社會保障系統資金不足的推動下，人壽保險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資料，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人壽保險行業的毛承保保費由人民幣4,95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95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0%。
- 2) 太平人壽在過去數年錄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增長率，毛承保保費由二零零七年的162.45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448.07億港元，同期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5%。太平人壽的市場份額在該期間由3.2%增長至3.7%。太平人壽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由二零零七年的6.03億港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23.04億港元，同期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0.7%。
- 3) 為推動其長期保費及價值增長，太平人壽將繼續專注在質和量兩方面建設代理隊伍。太平人壽的個人代理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41,140人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57,860人。儘管市場競爭愈加激烈，代理產能（以每名代理每月首年保費計量）在二零一二年仍穩步增長至7,931港元。

ii. 財產保險

- 1) 在快速增長的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的固定資產投資以及持續增長的汽車銷售推動下，財產保險行業前景亮麗。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資料，中國財產保險行業的毛承保保費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09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3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5%。
- 2) 儘管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太平財險在過去數年仍錄得穩定強勁的增長，毛承保保費由二零零七年的35.0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95.48億港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2%。同時，太平財險的綜合成本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16.9%降至二零一二年的99.8%，承保業績顯著提升。

3) 在財產保險業務持續取得規模效益的同時，太平財險主動加強承保風險選擇和控制，及進一步利用電話及互聯網銷售渠道來推動銷售增長，實現更高增速。

b.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亦會將規模較小、但管理良好且具有盈利能力的海外財產保險業務整合併入經擴大集團。該等業務具備穩固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優良的往績記錄，收購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聲譽。每項海外財產保險業務均有紮實的當地管理團隊，有助促進本集團各保險公司之間共享經驗及知識。該等海外財產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總體健康，且該等公司能夠透過經營性現金流提供自身增長所需資金。預期股東無需作出重大資本投入。

C. 建立更為精簡的管理架構，進一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整合利用原中國太平集團控制下、而非屬本集團控制的資源，從而為強化股東利益一致性提供了重要機遇，同時亦實現了管理及經營架構的進一步精簡。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透過直接控制後援服務附屬公司，從運營整合中受益。擁有及控制該等關鍵業務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目前，中國太平集團旗下實體根據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提供眾多重要的管理及業務運營職能。中國太平集團提供的主要集中管理服務及運營職能包括：

-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提供的運營及信息技術服務，包括集中承保及出單作業、保全作業、理賠作業、電話諮詢服務、系統操作及保養以及系統開發；及
-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為本集團所有業務提供的內部稽核職能。

若干物業管理服務乃由龍璧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太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經過多年持續發展，集中的支援和服務平台已開始達致規模經濟效應。

上述所有實體（即太平共享金融服務、太平金融稽核服務以及深圳太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太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取得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從而直接管理並監督這些對本公司而言重要的運營職能。此外，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整合輔助運營職能，減少本集團與中國太平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數量。該等關連交易水平的下降將有效節省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和精力，及令各業務單位可專注於其各自的核心策略。

D. 推動投資組合多元化，通過增加物業投資潛在提升資產負債管理

本次透過投資性物業公司收購的所有物業幾乎全部用作商業及工業用途，並坐落於中國經濟及商業最為發達的地區。所有的物業均已建成並作長期持有及租賃用途。投資組合中規模最大的物業為上海太平金融大廈中的權益，該大廈是一幢位於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金融貿易區中心的甲級寫字樓。此優越的地理位置有利於宣傳太平品牌。收購事項之前，太平人壽已擁有上海太平金融大廈中的六層並間接持有上海太平金融大廈（不包括太平人壽擁有的六個樓層）39%的股權。上海太平金融大廈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運營，現為太平人壽、太平資產、太平養老的總部，其他樓層則出租予第三方，租金收入穩定可觀，上海太平金融大廈租用率約為96%。

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提供嶄新及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亦可選擇將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轉讓予太平人壽，該等潛在舉措將有助於提升太平人壽保險資金的資產負債管理。就該等物業潛在轉讓獲得的現金可由本集團作其他用途。此外，考慮到物業地理位置的吸引力以及上海、深圳和其他投資物業所在地區長期經濟金融發展前景樂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長期來看將受惠該於等投資物業的資本升值。

銀行貸款（相當部份用於物業建設）將作為目標資產的一部份轉移至本集團。該等貸款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7%至2.8%，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具吸引力。轉讓該等貸款將減少本公司應付的代價金額，因此可減輕收購事項的攤薄影響。有關若干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銀行貸款，中國太平集團承諾協助本公司把該等銀行貸款延長三年。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槓桿比率及利息覆蓋比率（詳情載於將寄發的通函內）分別為43.7%及3.8倍，被視為在健康的範圍內。如上一段所述，潛在轉讓若干物業予太平人壽將為本公司騰出現金，於需要時可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收購太平亞洲、沃文、民來及祥豐興業將令經擴大集團可直接承擔自身銀行融資的權利及義務（過往，有關銀行融資一直透過該等公司進行借貸），並減少本集團與中國太平集團系之間的關連交易。

E. 提高企業架構的透明度和清晰度

中國太平集團將其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中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藉此將消除本集團目前架構中主要附屬公司交叉持股的情況。中國太平集團所有的其它核心業務及主要資產亦將轉入本公司。隨著本公司股權成為中國太平集團的最主要資產，一個更加精簡及明晰的公司架構將得以建立。這一精簡架構有助於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進行了解、估值及評估。新架構將為本公司在未來戰略規劃和發展中實現最佳定位。通過將中國太平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全部聚焦於本公司，將實現更集中決策，進而有利本公司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F. 增強資本基礎，拓寬公司融資能力及靈活性

收購事項將大幅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其股份數目將由1,705,875,092增加50.6%至2,568,610,362，中國太平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53.27%升至68.96%，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為本公司籌集資本方面的靈活性。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且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a)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2,429.3851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969.8729億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96.9592億港元至約2,526.3443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48.4925億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b)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值約為2,219.4609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99.6553億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負債總值將增加約79.3920億港元至約2,298.8529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64.0305億元）。

(c)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8.3677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2.1958億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8.2541億港元至約196.6218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9.4313億元）。

(d) 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溢利淨額約為14.7374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9904億元，就二零一二年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2291港元之匯率兌換），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為9.3656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6199億元，就二零一二年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2291港元之匯率兌換）。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綜合備考溢利淨額將增加約5.7639億港元至約20.5013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6799億元，就二零一二年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2291港元之匯率兌換），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備考綜合淨溢利將增加約8.8784億港元至約18.2440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8434億元）。

(e) 總內涵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總內涵價值約為221.72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9.78億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收購事項後總內涵價值將增加約107.42億港元至約329.14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66.89億元）。

如下所示為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總內涵價值的詳情：

		百萬港元
中國太平控股之股東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	(1)	13,406
太平人壽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2)=(3)-(4)	25,976
太平人壽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	(3)	29,528
太平人壽之資本成本	(4)	3,552
假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后中國太平控股持有太平人壽股份之比例	(5)	75.10%
歸屬於中國太平控股之股東的太平人壽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6)=(2)×(5)	19,508
歸屬於中國太平控股之股東的總內涵價值	(7)=(1)+(6)	32,914

註：

- a) 中國太平控股股東應佔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是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按中國太平控股收購事項後的資產淨值，及進行以下主要調整而計量：
- 1) 太平人壽資產淨值以中國法定準則計量；
 - 2) 若干資產價值調整至市場價值；
 - 3) 扣除合併賬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b) 太平人壽增資人民幣25.00億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由中國太平集團就其持有太平人壽25.05%權益的增資部份為人民幣6.2625億元（約相等於7.7234億港元）亦已包含於中國太平控股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f) 太平人壽內涵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其後增資15.43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51億元）的本集團股東應佔太平人壽內涵價值約為162.01億港元（相等與人民幣131.37億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調整的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太平人壽內涵價值將增加約81.09億港元至約243.10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97.11億元）。

(g) 每股資料

本集團（收購前）及經擴大集團（收購後）每股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 (收購前)	經擴大集團 (收購後)	變動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註1)	0.550	0.711	+0.161元
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註2)	8.111	7.655	-0.456元
每股股東應佔總內涵價值 ^(註3)	12.997	12.814	-0.183元

註1: 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 = 9.3656億港元 / 1,704,096,489 股股份 (為二零一二年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經擴大集團每股基本盈利 = 18.2440億港元 / (1,704,096,489 股股份 + 862,735,270 股股份 (為收購事項將發行的最大代價股份數目))。

註2: 本集團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 138.3677億港元 / 1,705,875,092 股股份 (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經擴大集團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 196.6218億港元 / (1,705,875,092 股股份 + 862,735,270 股股份 (為收購事項將發行的最大代價股份數目))。

註3: 本集團每股股東應佔總內涵價值 = 221.72億港元 / 1,705,875,092 股股份 (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經擴大集團每股股東應佔總內涵價值 = 329.14億港元 / (1,705,875,092 股股份 + 862,735,270 股股份 (為收購事項將發行的最大代價股份數目))。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27%，為控股股東。中國太平集團持有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儘管王濱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及李濤先生均為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彼等概無於中國太平集團或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因此彼等概無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致彼等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第一上海，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1,705,875,09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作為收購事項條款之一部份，董事會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方法為透過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擁有相同地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承接直接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各類再保險業務。本集團也從事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資產管理、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及保險中介業務。

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主要業務為保險及證券經紀，以及持有多項投資。

9.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目標的進一步財務資料；(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i)太平人壽內涵價值及中國太平控股總內涵價值的審閱報告；(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中國太平集團系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v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vii)第一上海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viii)以考慮及酌情批准(a)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透過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其聯營公司共同持有908,689,405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53.27%。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其聯營公司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權。

10. 短暫停止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本公司擔保之 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之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82）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及債務證券的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本公司向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購入收購目標之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目標」	指	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
「金程」	指	金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金程為一間暫無業務的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經調整乙組代價」	指	乙組代價及協議日後增資額之總和
「富傑」	指	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富通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保集團信託」	指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保集團信託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託服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中國太平控股」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框架協議及具體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 10,581,367,500 元，即購入收購目標之總代價（假設乙組代價已按協議日後增資額最高金額作出調整且並未對剝離標的實施剝離）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新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太平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璧」	指	龍璧工業區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龍璧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為目標公司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框架協議」	指	由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2. 框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 15.39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該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指	位於中國上海陸家嘴的金融貿易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民來」	指	民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民來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背對背融資安排，為目標公司之一
「民利」	指	民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民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為目標公司之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海外財產保險目標」	指	太平澳門、太平新加坡、太平英國及太平印尼
「太平亞洲」	指	太平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亞洲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背對背融資安排，為目標公司之一

「協議日後增資調整」	指	可能根據本公告「2. 框架協議—(C)代價的調整—協議日後增資調整」一段所載原則對乙組代價進行的調整
「協議日後增資額」	指	定義見本公告「2. 框架協議—(C)代價的調整—協議日後增資調整」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祥豐興業」	指	祥豐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祥豐興業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背對背融資安排，為目標公司之一
「財產保險」	指	財產保險業務
「重組建議」	指	中國太平集團就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建議重組提交的重組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rley」	指	Sar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Sarley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分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擁有 45%、30%及 25%的權益。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剝離標的」	指	定義見本公告「2. 框架協議—(C)代價的調整」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具體協議」	指	中國太平集團及／或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將就收購目標訂立之多份具體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深圳太平投資」	指	深圳市太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太平投資為一間暫無業務的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置業上海」	指	太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太平投資控股擁有61%權益及由太平人壽擁有39%權益
「目標資產」	指	中國太平集團目標資產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目標資產
「目標公司」	指	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太平養老、太平印尼、太平資產、太平金融稽核服務、太平共享金融服務、金程、深圳太平投資、太平新加坡、太平澳門、太平英國、太平金控、太平日本、中保集團信託、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太平投資控股、龍璧、民利、太平亞洲、沃文、民來、祥豐興業、Sarley及鼎立的合稱（各自為一間「目標公司」）
「目標權益」	指	中國太平集團目標權益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目標權益
「鼎立」	指	鼎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90%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擁有，10%權益由太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鼎立為一間暫無業務的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印尼」	指	中國太平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太平集團及 PT Megah Putra Manunggal 擁有55%及45%的權益。太平印尼主要於印尼從事財產保險業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日本」	指	中國太平保險服務（日本）有限公司，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日本主要於日本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澳門」	指	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98%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直接持有，1%權益由太平投資控股持有及1%由中保集團信託持有。太平投資控股及中保集團信託均以信託形式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持有該等股份。）太平澳門主要於澳門從事財產保險業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新加坡」	指	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新加坡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財產保險業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英國」	指	中國太平保險（英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英國主要於英國從事財產保險業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60%權益由本公司擁有，20%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20%權益由富傑擁有。太平資產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資產（香港）」	指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電子商務」	指	太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80%權益由本公司擁有，20%權益由富傑擁有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	指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融稽核服務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提供內部審核服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金控」	指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控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	指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共享金融服務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提供後援運營服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27%有效權益
「中國太平集團系」	指	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太平集團目標資產」	指	中國太平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3. 有關收購目標的資料—(B) 收購目標分部資料—(3) 丙組目標—(v) 其他公司及目標資產」一段
「中國太平集團目標權益」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平人壽的 25.05% 股權； (2) 太平財險的 38.79% 股權； (3) 太平養老的 4% 股權； (4) 太平印尼的 55% 已發行股本； (5) 太平資產的 20% 股權； (6)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全部股權； (7)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全部股權； (8) 金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9) 深圳太平投資全部股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目標資產」	指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3. 有關收購目標的資料—(B) 收購目標分部資料—(3) 丙組目標—(v) 其他公司及目標資產」一段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目標權益」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平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太平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太平英國全部已發行股本； (4) 太平金控全部已發行股本； (5) 太平日本全部已發行股本； (6) 中保集團信託全部已發行股本； (7) 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的 25% 已發行股本； (8) 太平投資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9) 龍璧 100% 股權； (10) 民利全部已發行股本； (11) 太平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 (12) 沃文全部已發行股本； (13) 民來全部已發行股本； (14) 祥豐興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15) Sarley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16) 鼎立 90% 已發行股本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 61.21% 權益由本公司擁有，38.79% 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太平財險主要於中國從事財產保險業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投資控股」	指	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投資控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50.0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25.05%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24.90%權益由富傑擁有。太平人壽主要於中國從事人壽保險業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96%權益由本公司擁有，4%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太平養老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及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為目標公司之一
「太平再保險顧問」	指	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再保險」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養老產投」	指	太平養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太平人壽的全資附屬公司
「甲組完成」	指	完成買賣甲組目標
「甲組完成日期」	指	太平人壽就中國太平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太平人壽的25.05%股權相關事項而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之日期，或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甲組代價」	指	人民幣7,011,311,200元，即甲組目標的買賣代價
「甲組目標」	指	太平人壽的25.05%股權
「乙組完成」	指	完成買賣乙組目標
「乙組完成日期」	指	太平財險、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就中國太平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太平財險的38.79%股權、太平養老的4%股權及太平資產的20%股權相關事項而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之日期（若有關批准於不同日期獲授，則以最遲者為準），或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乙組代價」	指	人民幣1,606,194,000元，即乙組目標的買賣代價（根據協議日後增資額調整前）
「乙組目標」	指	太平財險的38.79%股權、太平養老的4%股權、太平資產的20%股權
「丙組完成」	指	完成買賣丙組目標
「丙組完成日期」	指	根據有關丙組目標之具體協議完成有關轉讓丙組目標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工商登記程序之日期（若有關批准及註冊程序於不同日期完成，則以最遲者為準），或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丙組代價」	指	人民幣1,699,912,300元，即丙組目標的買賣代價（假設並未對剝離標的實施剝離）
「丙組目標」	指	除太平人壽的25.05%股權、太平財險的38.79%股權、太平養老的4%股權及太平資產的20%股權以外的所有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
「沃文」	指	沃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沃文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背對背融資安排，為目標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32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此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王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

附件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關於甲組目標及乙組目標（為現時本集團的非全資綜合附屬公司），即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彼等於過往三年的財務表現已於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管理層回顧/討論和分析一節予以討論。

關於丙組目標，討論主要集中於持續經營業務的目標公司。有關討論分為五部份：(i)由太平澳門、太平新加坡、太平英國及太平印尼營運的海外財產保險業務；(2)由太平投資控股、龍璧及民利營運的物業投資業務；(3)由太平金控營運的證券經紀業務；(4)由太平金融稽核服務及太平共享金融服務營運的金融支持服務業務；及(5)由太平日本、中保集團信託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營運的其他業務。彼等於過往三年的財務表現討論如下。

A. 海外財產保險業務

I) 太平澳門

業務概覽

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一九五二年起開始營運。太平澳門為根據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註冊的保險公司，於澳門承保財險業務，其中包括財產保險、責任險、建築工程一切險、車險及員工賠償保險。太平澳門為澳門財險業務市場的領軍企業，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費收入計，其佔有最高市場份額達 27.2%。

太平澳門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 A 級評級。

以下數字為太平澳門在集團內部對銷前的營運業績。

i. 表現分析

總體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承保保費	406.54	301.51	268.46
承保溢利	29.24	22.74	14.22
除稅前溢利	82.67	31.77	39.96
除稅後溢利	73.41	27.94	35.21
股本收益率 ¹	31.1%	14.5%	20.9%
技術性儲備比率	144.0%	138.3%	133.0%
自留比率	63.0%	65.1%	62.0%
已賺取保費率	54.8%	59.9%	60.0%
綜合成本率	86.9%	87.4%	91.2%

¹ 股本收益率乃按除稅後溢利及平均股東權益計算

溢利淨額及毛承保保費

二零一二年的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 2,794 萬港元增長 162.7%至 7,341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保費收入強勁增長及投資表現出色。二零一一年的溢利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 3,521 萬港元下降 20.6%至 2,794 萬港元，主要因二零一一年市況不佳所致。

二零一二年的毛承保保費由二零一一年的 3.0151 億港元增長 34.8% 至 4.0654 億港元，主要由於業務量出現增長。二零一一年的毛承保保費由二零一零年的 2.6846 億港元增長 12.3% 至 3.0151 億港元，主要由於太平澳門保持了領先的市場份額。

毛承保保費的詳細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百分比
車險	74.69	18.4%	59.51	19.7%	41.76	15.6%
水險	4.04	1.0%	3.96	1.3%	3.56	1.3%
非水險 ¹	327.81	80.6%	238.04	79.0%	223.14	83.1%
毛承保保費總額	406.54	100.0%	301.51	100.0%	268.46	100.0%

¹ 包括火險、工程險、人身意外傷害險、旅行保險、住院現金險及其他保險類別。

賠款淨額及綜合成本率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 86.9%、87.4% 及 91.2%。二零一二年的賠償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 9,073 萬港元增長 26.3% 至 1.1461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的費用率由二零一一年的 37.2% 及二零一零年的 44.1% 改善至 35.4%，主要原因是已賺取保費淨額相對於承保費用錄得較高增幅。二零一一年的賠款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 7,595 萬港元增長 19.5% 至 9,073 萬港元。

投資表現

投資組合情況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務證券	245.25	42.0%	198.76	41.1%	171.30	4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4.36	41.9%	215.95	44.7%	151.55	36.4%
股本投資	37.42	6.4%	48.87	10.1%	63.69	15.3%
其他 ¹	56.55	9.7%	19.75	4.1%	29.51	7.1%
投資資產總額	583.58	100.0%	483.33	100.0%	416.05	100.0%

¹ 包括投資基金及投資物業。

由於報告期內股市市況疲弱，二零一二年的股本證券投資佔比由二零一零年的 15.3% 下降至 6.4%。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稅前總投資收入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淨投資收入 ¹	17.14	14.46	13.11
總投資收入 ²	49.29	8.54	25.02

¹ 淨投資收入主要由固定收益類投資收入（例如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組成。

² 總投資收入為淨投資收入及已實現／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之總和。

二零一二年的總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 854 萬港元增長 477.2% 至 4,929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未實現債務證券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二零一一年的總投資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 2,502 萬港元下降 65.9% 至 854 萬港元，原因是市況不佳。

行政及其他費用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行政及其他費用分別為 4,102 萬港元、3,877 萬港元及 4,599 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澳門按當地保險法規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償付能力	239.59	179.85	164.04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112.86	86.00	77.61
償付能力充足率	212.3%	209.1%	211.4%

ii. 財務狀況

太平澳門的資本及其他開支的主要來源為股東出資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澳門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 2.4436 億港元、2.1595 億港元及 1.5155 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澳門並無任何銀行或第三方借款，並分別擁有資產淨值 2.7337 億港元、1.9816 億港元及 1.8608 億港元。

iii.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平澳門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澳門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 7,700 萬港元。太平澳門擬資本化其儲備 4,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 3,850 萬港元）以增加實繳資本至 1.155 億港元。

iv. 派息記錄

太平澳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派息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息	-(註 1)	16.02	12.02

註 1: 由於中國太平集團可能重組，所以暫時停止派息。

v.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酬金	29.44	24.32	29.77
僱員人數	64	63	62

太平澳門的薪酬政策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進行審查。

vi. 資產抵押詳情

下列資產已根據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抵押予澳門金融管理局，為技術性儲備提供擔保：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98.55	70.04	52.74
證券投資	273.58	220.93	195.57
投資物業	34.25	19.74	29.52
土地及樓宇	8.19	9.21	9.42
已抵押資產總值	414.57	319.92	287.25

vii.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太平澳門的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其交易乃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太平澳門會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II) 太平新加坡

業務概覽

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一九三八年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均位於新加坡。太平新加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保險法第 142 章註冊為直接財險公司以承保財險業務，包括車險、勞工保險、海上貨物保險、船舶保險、火險、保證保險、人身意外傷害險、健康保險、公共責任保險、工程險／建築工程一切險／安裝工程一切險、專業責任保險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保費收入計，太平新加坡為新加坡第十四大保險公司，所佔市場份額為 2.1%。

太平新加坡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 A-級評級。

以下數字為太平新加坡在集團內部對銷前的營運業績。

i. 表現分析

總體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承保保費	451.00	435.04	368.14
承保溢利	53.26	51.19	48.03
除稅前溢利	107.57	66.22	83.96
除稅後溢利	89.83	56.16	71.04
股本收益率 ¹	15.1%	10.5%	16.1%
技術性儲備比率	204.7%	206.3%	201.6%
自留比率	82.5%	81.3%	81.2%
已賺取保費率	80.7%	71.5%	85.4%
綜合成本率	85.4%	83.5%	84.7%

¹ 股本收益率乃按除稅後溢利及平均股東權益計算

溢利淨額及毛承保保費

二零一二年的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 5,616 萬港元增長 60.0% 至 8,983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承保溢利上升及二零一二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二零一一年的溢利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 7,104 萬港元下降 20.9% 至 5,616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錄得證券減值虧損 942 萬港元及已實現投資虧損淨額增加。

二零一二年的毛承保保費由二零一一年的 4.3504 億港元小幅增長 3.7% 至 4.5100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非水險業務增長 6.7% 所致。二零一一年的毛承保保費由二零一零年的 3.6814 億港元增長 18.2% 至 4.3504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非水險業務增長 19.3%。

毛承保保費的詳細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百分比
車險	166.92	37.0%	157.98	36.3%	132.77	36.1%
水險	40.36	9.0%	48.61	11.2%	43.81	11.9%
非水險 ¹	243.72	54.0%	228.45	52.5%	191.56	52.0%
毛承保保費總額	451.00	100.0%	435.04	100.0%	368.14	100.0%

¹ 包括勞工保險、火險、保證保險、人身意外傷害險、健康保險、公共責任保險、工程險／建築工程一切險／安裝工程一切險、專業責任保險及其他保險類別

賠款淨額及綜合成本率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 85.4%、83.5% 及 84.7%。二零一二年的賠償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 1.4856 億港元增長 22.4% 至 1.8182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的費用率由二零一一年的 35.8% 改善至 35.4%，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保費淨額相對於承保費用錄得較高增幅。二零一一年的賠款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 1.6667 億港元減少 10.9% 至 1.4856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的費用率由二零一零年的 31.7% 升至 35.7%，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的佣金支出淨額及承保費用增加。

投資表現

投資組合情況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務證券	741.32	49.6%	604.37	46.7%	496.44	4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4.69	31.8%	453.09	35.0%	475.15	39.7%
股本投資	128.67	8.6%	129.87	10.0%	157.44	13.1%
其他 ¹	150.10	10.0%	106.95	8.3%	67.86	5.7%
投資資產總額	1,494.78	100.0%	1,294.28	100.0%	1,196.89	100.0%

¹ 包括投資基金及投資物業。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稅前總投資收入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淨投資收入 ¹	34.87	36.03	31.71
總投資收入 ²	59.78	12.81	44.36

¹ 淨投資收入主要由固定收益類投資收入（例如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組成。

² 總投資收入為淨投資收入及已實現／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之總和。

二零一二年的總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 1,281 萬港元增長 366.6% 至 5,978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所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二零一一年的總投資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 4,436 萬港元減少至 1,281 萬港元，原因是股市表現低迷。

行政及其他費用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行政及其他費用分別為 6,999 萬港元、6,104 萬港元及 6,619 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費用。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新加坡按當地保險法規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償付能力	792.91	598.45	548.11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368.77	266.03	235.62
償付能力充足率	215.0%	225.0%	232.6%

ii. 財務狀況

太平新加坡的資本及其他開支的主要來源為股東出資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新加坡分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 4.7469 億港元、4.5309 億港元及 4.7515 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新加坡並無任何銀行或第三方借款，並分別擁有資產淨值 6.6057 億港元、5.2265 億港元及 5.0597 億港元。

iii.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平新加坡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新加坡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 3.1405 億港元。

iv. 派息記錄

太平新加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派息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息	- 註 1	26.97	16.40

註1: 由於中國太平集團可能重組，所以暫時停止派息。

v.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總酬金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酬金	49.35	41.71	38.52
僱員人數	94	94	93

太平新加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進行審查。

vi. 資產抵押詳情

下列資產乃就代表客戶發行的保險債券及代理獲授之信貸期持有作現金抵押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存款	56.20	52.37	52.87

此外，根據新加坡共和國保險法第14(1)條規定，301萬港元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法定存款及銀行契約。法定存款於二零一一年解除。

vii.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太平新加坡的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其交易乃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計值。太平新加坡透過使用自然對沖（即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管理其外匯風險。

viii.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平新加坡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太平英國

業務概覽

中國太平保險（英國）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一九八三年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 1.8797 億港元。太平英國主要在中小型零售市場開展業務，透過指定經紀人或直接向其客戶提供交易商綜合保險承保。該業務在其二零一二年毛承保保費 1.7972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7666 億港元）中所佔比例超過 90%。二零一二年再保險分出後的淨承保保費為 1.4104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3142 億港元）。

以下數字為太平英國在集團內部對銷前的營運業績。

i. 表現分析

總體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承保保費	179.72	176.66	162.81
承保溢利／(虧損)	3.99	6.14	(71.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86	9.01	(34.9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19	9.34	(28.24)
股本收益率 ¹	11.6%	4.3%	(12.9%)
技術性儲備比率	216.8%	261.5%	341.3%
自留比率	78.5%	74.4%	61.3%
已賺取保費率	77.7%	69.6%	59.9%
綜合成本率	97.2%	95.0%	172.9%

¹ 股本收益率乃按除稅後溢利及平均股東權益計算

溢利淨額及毛承保保費

二零一二年的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 934 萬港元增長 191.1% 至 2,719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來自股本投資的變現收益令總投資收入大幅增加。二零一一年由二零一零年的淨虧損 2,824 萬港元改善至溢利淨額 934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賠款淨額下降。

二零一二年的毛承保保費由二零一一年的 1.7666 億港元增長 1.7% 至 1.7972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非水險業務出現增長。二零一一年的毛承保保費由二零一零年的 1.6281 億港元增長 8.5% 至 1.7666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市場錄得實質增長。

毛承保保費的詳細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車險	3.46	1.9%	3.01	1.7%	2.57	1.6%
水險	0.19	0.1%	0.39	0.2%	0.23	0.1%
非水險 ¹	176.07	98.0%	173.26	98.1%	160.01	98.3%
毛承保保費總額	179.72	100.0%	176.66	100.0%	162.81	100.0%

¹ 包括火險、工程險、人身意外傷害險、旅行保險、住院現金險及其他保險類別。

賠款淨額及綜合成本率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 97.2%、95.0% 及 172.9%。二零一二年的賠款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 4,980 萬港元增長 28.9% 至 6,418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的費用率由二零一一年的 54.5% 改善至 51.2%，原因是實施了更有效的預算管理措施。二零一一年的賠款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 1.0624 億港元下降 53.1% 至 4,980 萬元。二零一一年的費用率由二零一零年的 64.0% 改善至 54.5%，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實施了新的預算管理措施。

投資表現

投資組合情況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務證券	290.28	62.1%	259.33	51.7%	251.94	5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4.02	28.7%	117.65	23.4%	124.18	24.7%
股本投資	15.89	3.4%	41.40	8.2%	41.85	8.3%
投資基金	26.91	5.8%	83.79	16.7%	85.73	17.0%
投資資產總額	467.10	100.0%	502.17	100.0%	503.70	100.0%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稅前總投資收入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淨投資收入 ¹	18.10	17.65	11.66
總投資收入 ²	44.13	5.52	41.32

¹ 淨投資收入主要由固定收益類投資收入（例如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組成。

² 總投資收入為淨投資收入以及已實現／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之總和。

二零一二年的總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 552 萬港元增長 7 倍至 4,413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出售股本投資產生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1,233 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的總投資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 4,132 萬港元下降 86.6% 至 552 萬港元，原因是股市表現低迷。

行政及其他費用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行政及其他費用分別為 5,350 萬港元、4,365 萬港元及 5,214 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支出及其他費用。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英國按當地保險法規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償付能力	251.41	221.92	205.21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37.39	36.61	41.00
償付能力充足率	672.4%	606.2%	500.5%

ii. 財務狀況

太平英國的資本及其他開支的主要來源為股東出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英國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 1.3402 億港元，1.1765 億港元及 1.2418 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英國並無銀行或第三方借款，並分別擁有資產淨值 2.5203 億港元、2.1652 億港元及 2.0386 億港元。

iii.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平英國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英國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 1.8797 億港元。

iv. 派息記錄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v.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酬金	29.59	19.16	21.95
僱員人數	37	39	37

太平英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進行審查。

vi. 資產抵押詳情

以下資產已作抵押，以遵守盧森堡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擔保基金的規定及遵守太平英國於荷蘭辦事處的業主要求：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作為擔保基金進行抵押的銀行存款	0.08	0.07	0.07
應業主要求作出抵押的銀行存款	1.25	1.20	1.20
已抵押資產總值	1.33	1.27	1.27

vii.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太平英國的業務主要位於英國，其交易主要以英鎊計值。太平英國會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IV) 太平印尼

業務概覽

中國太平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由中國太平集團（55%）及 PT Megah Putra Manunggal（45%）共同擁有。太平印尼從事財險業務，包括火險、車險、工程險、海洋貨物運輸保險及財險。該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開始營業，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許可作為合資非壽險公司開展業務。太平印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許可開展健康保險業務。太平印尼的註冊地址位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以下數字為太平印尼在集團內部對銷前的營運業績。

i. 表現分析

總體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承保保費	88.59	90.48	61.84
承保溢利	5.39	4.38	1.74
除稅前溢利	8.20	5.56	1.47
除稅後溢利	6.99	4.80	1.66
股本收益率 ¹	10.8%	9.7%	3.7%
技術性儲備比率	98.7%	96.1%	90.3%
自留比率	24.6%	24.9%	28.6%
已賺取保費率	23.6%	21.1%	28.6%
綜合成本率	74.2%	77.1%	90.1%

¹ 股本收益率乃按除稅後溢利及平均股東權益計算

溢利淨額及毛承保保費

二零一二年的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 480 萬港元增長 45.6% 至 699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承保溢利穩步增長及投資收入出現增長。二零一一年的溢利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 166 萬港元增長 189.2% 至 480 萬港元，原因是保費強勁增長及承保表現改善。

二零一二年的毛承保保費由二零一一年的 9,048 萬港元下降 2.1% 至 8,859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出現不利的匯率波動（若除去外匯的影響，毛承保保費本會增長 4.4%）。二零一一年的毛承保保費由二零一零年的 6,184 萬港元增長 46.3% 至 9,048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非水險業務出現大幅增長。

毛承保保費的詳細分析如下：

業務種類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車險	7.04	7.9%	7.50	8.3%	5.53	8.9%
水險	18.34	20.7%	14.50	16.0%	7.20	11.7%
非水險 ¹	63.21	71.4%	68.48	75.7%	49.11	79.4%
毛承保保費總額	88.59	100.0%	90.48	100.0%	61.84	100.0%

¹ 包括火險、工程險及財險。

賠款淨額及綜合成本率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 74.2%、77.1% 及 90.1%。二零一二年的賠款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 681 萬港元增長 15.1% 至 784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的費用率由二零一一年的 41.4% 改善至 36.7%，主要是由於實施有效的費用控制所致。二零一一年的賠款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 800 萬港元下降 14.9% 至 681 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的費用率由二零一零年的 44.9% 改善至 41.4%，原因是二零一一年賺取的佣金收入上升。

投資表現

投資組合情況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務證券	12.59	11.7%	12.33	16.2%	12.45	19.3%
股本證券	0.09	0.1%	0.10	0.1%	0.10	0.1%
現金及銀行存款	95.00	88.2%	63.80	83.7%	52.10	80.6%
投資資產總額	107.68	100.0%	76.23	100.0%	64.65	100.0%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稅前總投資收入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淨投資收入及總投資收入	4.18	3.32	2.94

¹ 淨投資收入及總投資收入主要由固定收益類投資收入（例如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組成。

二零一二年的總投資收入為 418 萬港元，由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投資收入相對穩定，該等年度的投資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行政及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 1,478 萬港元、1,367 萬港元及 1,148 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支出及其他費用。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印尼按當地保險法規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償付能力	63.41	37.09	31.73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15.58	10.62	9.95
償付能力充足率	407.0%	349.2%	318.9%

ii. 財務狀況

太平印尼的資本及其他開支的主要來源為股東出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印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 9,500 萬港元、6,380 萬港元及 5,210 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印尼並無銀行或第三方借款，並分別擁有資產淨值 7,877 萬港元、5,044 萬港元及 4,612 萬港元。

iii.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太平印尼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太平印尼的股東同意將法定、已發行及實繳資本由 3,256 萬港元增加至 5,698 萬港元。額外資本乃由現有股東增資，因此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該等變動乃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及人權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印尼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 3,256 萬港元，就額外資本已收的現金 2,442 萬港元乃計為其他實繳資本。

iv. 派息記錄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v.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酬金	10.41	9.13	7.62
僱員人數	75	77	72

太平印尼的薪酬政策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進行審查。

vi. 資產抵押詳情

以下資產已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政府法規抵押為擔保基金：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存款	2.85	3.02	2.17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4.07	4.32	4.35
已抵押資產總值	6.92	7.34	6.52

vii.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太平印尼的業務主要位於印度尼西亞，其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太平印尼訂有政策將其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維持於高於其負債的水平，並定期於合適時機將該等資產兌換為本地貨幣。太平印尼亦透過將各個外幣收款及付款進行匹配來監控其外匯風險。

B. 物業投資業務

涉及物業投資業務的公司包括太平投資控股、龍璧及民利，該等公司各自賬面值的大部份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以及香港及澳門的各辦公室及停車位物業，該等物業中大部份均作出租用用途（餘下作自用），能夠提供持續穩定的現金流。所持有的最大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中心地段的上海太平金融大廈。在經調整相關目標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結餘後（該等結餘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內抵銷），該等物業投資公司將交易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相當於 4,651 萬港元。

下文為構成我們主要物業投資業務的太平投資控股、龍璧及民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財務報表項目的討論概要。

I) 太平投資控股

業務概覽

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投資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 2.1500 億港元。太平投資控股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收入包括物業租金、利息及股息收入。太平投資控股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持有物業。太平投資控股持有的主要物業包括中國上海太平金融大廈、中國北京的王府井世紀廣場中的 18 套單位、於香港盈利大廈的 34 套住宅單位以及於澳門的一套住宅單位。該等物業用於出租以取得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太平投資控股就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澤鴻發展有限公司（「澤鴻」），包括澤鴻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其他業務分部下的可供出售投資（「澤鴻子集團」），與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澤鴻子集團的總資產淨值為 10.2912 億港元，出售總代價為 33.9140 億港元。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澤鴻子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所有規定法律手續履行後完成。澤鴻子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太平投資控股的會計師報告中歸類計入為持作出售資產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澤鴻子集團產生的總收入為 1.2645 億港元，佔太平投資控股同期綜合收入的 15.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澤鴻子集團產生的稅後溢利為 1.1162 億港元，佔太平投資控股同期稅後綜合溢利的 21.1%。

以下數字為太平投資控股（不包括澤鴻子集團）在集團內部對銷前的營運業績。

i. 表現分析

總體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租金收入	205.95	68.84	6.07
利息及股息收入	70.03	44.08	17.2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364.39	1,091.78	403.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386.16	-
出售物業及其他投資收益	3.76	137.16	-
行政費用	(87.34)	(164.30)	(27.91)
財務費用	(82.36)	(39.05)	(33.21)
除稅前溢利	530.74	1,582.31	375.30
除稅後溢利	418.51	1,272.36	276.12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分別為 2.0595 億港元、6,884 萬港元及 607 萬港元。過往年度租金收入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一一年起可供出租的上海太平金融大廈產生的租金收入。

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為 12.7236 億港元，遠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水平，主要原因是上海太平金融大廈於二零一一年竣工導致產生特殊及非經常性重估收益。此外，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8616 億港元（其乃與出售太平投資控股於深圳福田燃機電力有限公司的 30% 股權有關），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向太平人壽出售上海太平金融大廈的若干建築面積產生出售物業收益。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分別為 8,734 萬港元、1.6430 億港元及 2,791 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向太平人壽出售上海太平金融大廈的若干建築面積而產生的大額營業稅及額外開支。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 3,905 萬港元增長 110.9% 至 8,236 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 3,321 萬港元增長 17.6% 至 3,905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總借款規模增長。

ii. 物業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投資控股的物業權益賬面值分別為 53.2443 億港元、49.1808 億港元及 33.7346 億港元。下表詳列太平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物業名稱	地點	性質	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值 ¹
太平金融大廈	上海浦東新區	商業	主要出租予第三方(餘下作自用)	4,975.64	4,980.58
北京王府井世紀廣場	北京	商業	出租予第三方	189.16	190.28
盈利大廈	香港九龍	住宅	出租予第三方	71.25	73.19
東協商業大廈	香港	商業	出租予第三方	32.20	32.20
物業時代新居	深圳福田區	住宅	出租予第三方	28.44	28.54
城市花園	香港	停車位	出租予第三方	13.30	13.30
君悅灣	澳門	住宅	出租予第三方	5.33	5.78
榮華大廈	香港九龍	住宅	出租予第三方	2.84	2.84
皇后大道西 425 號 M	香港	住宅	出租予第三方	2.80	2.80
大南街 118 號	香港九龍	住宅	出租予第三方	2.05	2.05
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2847 號	香港大嶼山	住宅	空置—將出租予第三方	1.42	1.42
總額				5,324.43	5,332.98

¹附註：資本值為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所評估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詳細資料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值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23557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惟此僅供說明之用

iii. 財務狀況

太平投資控股的資本及其他開支的主要來源為股東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投資控股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 5.2040 億港元、5.2218 億港元及 6.3752 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投資控股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 43.2995 億港元、37.2963 億港元及 27.1966 億港元。太平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資產淨值分別為 35.7824 億港元、32.0966 億港元及 27.5184 億港元，而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 21.4240 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投資控股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除以借款加權益之和表示）分別為 54.7%、53.7% 及 49.6%。

iv. 資本結構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平投資控股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投資控股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 2.1500 億港元。

借款

太平投資控股的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

下文載列太平投資控股的借款淨額詳情：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借款總額	4,329.95	3,729.63	2,719.6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40	522.18	637.52
借款淨額	3,809.55	3,207.45	2,082.14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款的期限：

(百萬港元) 條款 ^(註4)	到期日	金額
銀行借款(包括通過特定項目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 ^(註3)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 ^(註1&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298.80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 ^(註1&3)	二零一三年三月	300.00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7% ^(註2)	二零一四年七月	2,831.69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67% ^(註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300.00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8% ^(註3)	二零一五年五月	589.80
		4,320.29
其他借款:		
向其他方借入的無息借款	活期	9.66
借款總額		4,329.95

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貸款到期日續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9%。

註 2: 正在辦理續期 3 年。

註 3: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入賬的借款，其為透過中國太平集團的多個特定項目公司（「特定項目公司」，即太平亞洲、沃文、祥豐興業及民來）借入的間接銀行貸款。

註 4: 基於有效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銀行貸款增加 3.80 億港元。有關額外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為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用於正常業務營運。此額外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9%。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該筆額外銀行貸款將由本集團承擔。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釐定歸屬於太平投資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時，已考慮該筆額外銀行貸款。

v.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太平投資控股向太平人壽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39% 權益，取得總代價 10.8587 億港元。該收益相當於交易代價 10.8587 億港元超過所出售的 39% 淨資產的賬面值 9.6394 億港元的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太平投資控股與太平人壽訂立一項具約束力協議，在上海太平金融大廈完工時出售約 17,308.62 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物業已出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太平投資控股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深圳福田燃機電力有限公司）30% 的股本權益，代價為 3.9731 億港元。

vi.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酬金	24.73	19.74	13.82
僱員人數	44	45	48

太平投資控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進行審查。

vii.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太平投資控股的若干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及應收／付集團內公司款項乃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這令太平投資控股承受外匯風險。太平投資控股亦承受各種經濟及政治風險，包括由於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造成的資金轉移限制，如外匯管制。太平投資控股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龍璧

業務概覽

龍璧工業區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龍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註冊及實繳資本約 5,278 萬港元。龍璧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收益來自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公用服務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龍璧於中國持有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布吉鎮坂田村龍璧工業區的 25 幢廠房以及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紅嶺中路園嶺花園翠林閣 18A-F 室。該等物業用於出租以取得租金收入。

以下數字為龍璧在集團內部對銷前的營運業績。

i. 表現分析

總體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租金收入	54.15	50.79	45.68
物業管理收入	67.96	36.15	10.67
水電費收入	24.02	23.36	21.71
其他經營收入	4.86	8.72	8.1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46.36	143.11	23.71
經營及行政費用	(104.31)	(74.78)	(48.91)
財務費用	(6.53)	(13.14)	(15.98)
除稅前溢利	86.49	174.30	47.62
除稅後溢利	64.82	131.17	35.44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於過去三年，物業管理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位於上海的太平金融大廈完工以來，為其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所致。

除稅後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為 1.3117 億港元，大幅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零年，主要是由於位於深圳市龍璧工業區的 25 幢廠房的重估收益所致。

經營及行政費用

於過去三年，經營及行政費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與提供新物業管理服務相關的員工成本及開支上升。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 1,314 萬港元下降 50.3% 至 653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下降，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的貸款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由之前年度的 1,598 萬港元下降 17.8% 至 1,314 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6217 億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4,317 萬港元。

ii. 物業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璧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 6.9768 億港元、6.5336 億港元及 4.8299 億港元。下表詳列龍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物業名稱	地點	性質	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值 ²
龍璧工業區	深圳市 布吉鎮	工業	主要出租予 第三方(餘下作 自用)	685.98	675.86
園嶺花園翠林閣	深圳 福田區	住宅	出租予第三方	11.70	11.74
總額				697.68	687.60

iii. 財務狀況

龍璧的資本及其他開支主要由股東出資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璧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璧曾有銀行借款 6,816 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璧擁有的現金結餘分別為 4,665 萬港元、6,562 萬港元及 3,125 萬港元。

iv. 資本結構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璧的實繳資本為 5,278 萬港元(相當於 4,280 萬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龍璧並無注入任何其他資本。

借款

龍璧的借款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龍璧持續償還其借款，且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年度並無借入任何新貸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借款	-	-	68.16
其他借款 ¹	12.33	43.17	94.01
借款總額	12.33	43.17	162.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5	65.62	31.25
借款淨額(扣除現金)	(34.32)	(22.45)	130.92

¹ 主要為集團內部借款

² 附註：資本值為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所評估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詳細資料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值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23557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惟此僅供說明之用

v.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酬金	10.81	7.56	5.70
僱員人數	77	73	69

龍璧的薪酬政策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進行審查。

vi.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龍璧的大部份交易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龍璧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III) 民利

業務概覽

民利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其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 3.1510 億港元、2.7015 億港元及 2.5685 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值為 3.1510 億港元。物業均為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用作員工宿舍。物業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民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收入分別由 563 萬港元、504 萬港元及 536 萬港元的租金收入所組成。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年的行政費用分別為 292 萬港元、300 萬港元及 244 萬港元。

IV) 其他公司

業務概覽

太平亞洲、沃文、民來及祥豐興業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一直作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特殊目的實體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而該等銀行融資的所得款項已墊付予太平投資控股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有關該等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上文太平投資控股的討論中「*借款*」一節。太平亞洲、沃文、民來及祥豐興業本身並無經營業務。

Sarley 亦與太平投資控股及民利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此外，Sarley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總值為數 158 萬港元的股本證券投資。

C. 證券經紀業務

I) 太平金控

業務概覽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太平金控」）乃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太平金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太平金控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批准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太平金控的收益來源包括佣金及經紀收入、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及來自上市股權投資（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持有作交易用途證券）的股息收入。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金控的營運業績。

i. 表現分析

總體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佣金及經紀收入	30.45	56.35	67.00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10.49	13.09	15.95
已實現／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37	(9.11)	168.86
其他收入	3.68	5.40	-
經營及行政費用	(35.03)	(53.32)	(61.88)
除稅前溢利	12.18	12.40	189.86
除稅後溢利	10.99	10.00	187.81

除稅後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為 1.8781 億港元，大幅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一項上市投資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ii. 財務狀況

太平金控的資本及其他開支的主要來源為股東出資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金控並無銀行借款及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 1.6841 億港元、1.8721 億港元及 1.4401 港元。

iii.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太平金控增加 9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股本，並以留存溢利資本化形式向其股東發行 204,553,150 股新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太平金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太平金控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 2.3455 億港元，其中 1,000 萬港元為每股面值 1 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iv.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酬金	19.01	15.30	21.87
僱員人數	40	43	44

太平金控的薪酬政策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進行審查。

v. 資產抵押詳情

太平金控向金融機構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取向太平金控授予的一般銀行貸款融通：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土地及樓宇（按賬面值計）	5.25	5.62	5.99
銀行存款	16.00	16.00	16.00

vi.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太平金控的大部份交易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太平金控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vii.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平金控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D. 金融支持服務業務

I)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

業務概覽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太平金融稽核服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太平金融稽核服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太平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太平金融稽核服務就其內部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乃由太平金融稽核服務及獲得服務的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共同按成本分攤基準釐定。太平金融稽核服務在中國太平集團系內定位為一個成本中心。以所收取的服務費計，內部審核服務的主要使用者為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以下數字為太平金融稽核服務在集團內部對銷前的營運業績。

i. 表現分析

總體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內部審核服務收入	53.23	46.85	38.53
經營及行政費用	55.94	49.12	38.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9)	(2.21)	0.01
除稅後虧損	(2.69)	(2.21)	(0.6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平金融稽核服務錄得輕微除稅後虧損，主要原因是其採取成本基準定價政策。

經營及行政費用

於過去三年，經營及行政費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所提供的內部審核服務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開支上升。

ii. 財務狀況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的資本及其他開支主要由股東出資及其服務費收入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金融稽核服務並無銀行借款，並分別擁有現金結餘 644 萬港元、360 萬港元及 476 萬港元。

iii.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太平金融稽核服務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00 萬元增加人民幣 350 萬元至人民幣 550 萬元，並於二零一二年透過股東額外注資人民幣 500 萬元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 1,050 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金融稽核服務的實繳資本為 1,295 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050 萬元）。

iv.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酬金	36.98	30.75	24.84
僱員人數	143	138	111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的薪酬政策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進行審查。

II)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

業務概覽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太平共享金融服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太平共享金融服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太平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後援運營服務。後援運營服務包括：(i) 運營服務，包括承保及出單作業、保全作業、理賠作業及電話諮詢服務等；及(ii) 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運營與維護以及系統開發。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就其後援運營服務收取的費用乃由太平共享金融服務及獲得服務的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共同按成本分攤基準釐定。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在中國太平集團系內定位為一個成本中心。以所收取的服務費計，後援運營服務的主要使用者為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以下數字為太平共享金融服務在集團內部對銷前的營運業績。

i. 表現分析

總體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後援運營服務收入	264.15	211.39	147.81
其他收入	0.47	0.36	2.62
經營及行政費用	260.65	207.44	149.42
除稅前溢利	4.70	4.30	1.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1	1.38	(2.5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平共享金融服務錄得輕微除稅後溢利及虧損，主要原因是其採取成本基準定價政策。

經營及行政費用

於過去三年，經營及行政費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所提供的後援運營服務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開支上升。

ii. 財務狀況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的資本及其他開支主要由股東出資及其服務費收入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共享金融服務並無銀行借款，並分別擁有現金結餘 544 萬港元、102 萬港元及 674 萬港元。

iii.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共享金融服務的實繳資本為 1,850 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500 萬元）。太平共享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收到任何資本注資。

iv.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酬金	142.41	122.55	91.50
僱員人數	1,078	830	991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的薪酬政策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進行審查。

E. 其他業務

I) 太平日本

業務概覽

中國太平保險服務（日本）有限公司（「太平日本」）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太平日本的主要業務為於日本市場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此外，太平日本亦代表中國太平集團與日本主要保險企業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就此而言，太平日本為中國太平集團系內的一個成本中心。太平日本亦從其物業中產生租金收入。太平日本持有位於日本千葉縣的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值約為 1,443 萬港元（相當於 1.72 億日圓）。有關物業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太平日本的收入來源包括來自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收入及來自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 242 萬港元、260 萬港元及 201 萬港元，而經營開支分別為 555 萬港元、525 萬港元及 429 萬港元。由於其上述業務性質，太平日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稅後虧損 315 萬港元、267 萬港元及 230 萬港元，金額並不重大。

II) 中保集團信託

業務概覽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中保集團信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中保集團信託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太平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信託服務。中保集團信託提供此等服務並不收取費用。除從銀行存款賺取少數利息外，中保集團信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並無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保集團信託已根據《香港信託條例》第 77(2e) 條以庫務署署長的名義於一間銀行存放一筆 168 萬港元的款項。信託服務主要使用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資產管理運作及股份獎勵計劃而使用信託服務。

III) 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

業務概覽

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由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擁有 25% 權益）、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45% 權益）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30% 權益）共同擁有。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業務。第一太平戴維斯太平物管管理的樓宇包括位於香港銅鑼灣的中國太平大廈（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本公司的總部）及位於香港灣仔的中國人壽大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為 76 萬港元、60 萬港元及 91 萬港元。